

國立成功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 會議記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18 時 00 分

貳、地 點：學生活動發展組會議室

參、主 席：杜怡萱 紀錄：吳昌振

肆、出席人員：邱靜如、吳昌振、林慧姿、林育筠、謝月梅、林芷寧、林芳誼、張同廟、杜怡萱、蔡耀賢、劉家瑋、張皓翔、江振愷、崔同安、高培淞、游博賢、杜晏汝、黃康齊、邱胤瑋。

伍、列席人員：鍾明衛

陸、報告事項：

- 一、確認上次（111.6.8）會議記錄[附件一]
- 二、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與列管事項[附件二]
- 三、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 四、主席報告
- 五、報告事項

柒、議題討論：

第一案

案由：111 學年度申請試辦、正式社團與退場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一、社團解散機制依歷次社審會決議如下：

- (一)每學期無登錄社員名單、每學期無辦理活動紀錄、每學期須依章程無召開社員大會，並無繳交會議記錄一份(92-2社審會決議)。
- (二)社團代表大會連續兩次未請假又無特殊理由缺席者(92-5社審會決議)。
- (三)交接後未繳交交接清冊(93-1社審會決議)。
- (四)試辦性社團兩年內無申請通過為正式性社團(94-1社審會決議)。

二、業經彙整本學年度申請異動社團如下表。

NO.	性質	社團	輔導老師	備註
1	體能性	男子籃球社	不聘任	試辦
2	體能性	SUP 立槳活動社	不聘任	試辦
3	學藝性	谷歌軟體開發社	不聘任	試辦
4	學藝性	閱讀行動社	不聘任	試辦
5	綜合性	梗圖迷因文化研究社	不聘任	試辦
6	綜合性	數位行銷研究社	不聘任	試辦
7	綜合性	永續創新社	不聘任	試辦
8	聯誼性	花友會	無聘任	轉正式
9	體能性	足球聯盟賽會	無聘任	轉正式
10	學藝性	資料分析社	李俊毅	轉正式
11	體能性	女子籃球社	無聘任	轉正式
12	服務性	新好南人服務社	邱靜如	轉正式
13	綜合性	台灣語文研究社	無聘任	110 下學期未繳交交接清冊 自願退場

14	綜合性	自然生態觀察社	無聘任	110 下學期未繳交交接清冊 自願退場(已簽公文)
15	學藝性	國際社	黃郁真	110 下學期未繳交交接清冊 自願退場
16	學藝性	泰德臺南社	吳秉聲	110 下學期未繳交交接清冊 自願退場
17	體能性	太極武學社	無聘任	110 下學期未繳交交接清冊 自願退場(已簽公文)
18	體能性	截拳道社	林慧姿	110 下學期未繳交交接清冊 自願退場(已簽公文)
19	體能性	柔拳道社	無聘任	110 下學期未繳交交接清冊 自願退場
20	體能性	重型帆船社	周學雯	110 下學期未繳交交接清冊
21	服務性	成大扶輪青年服務團	楊世銘	110 下學期未繳交交接清冊
22	聯誼性	中南美洲與加勒比海 學生會	李約亨	110 下學期未繳交交接清冊
23	聯誼性	打狗地區聯合校友會	無聘任	110 下學期未繳交交接清冊 自願退場
24	聯誼性	泰國學生會	柯碧蓮	110 下學期未繳交交接清冊
25	所學會	政治經濟研究所學會	無聘任	107 學年度政治經濟所與政治系 整併，已無政治經濟研究所，且政 治系碩博班未成立所學會。

決議：

- 一、中南美洲與加勒比海學生會與泰國學生會於 112 年 1 月 13 日前限期補正。
- 二、重型帆船社與成大扶輪青年服務團於兩周內限期補正。
- 三、其餘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111 學年度申請新聘(改聘)輔導老師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經彙整新聘(改聘)輔導老師名單如下表。

NO.	性質	社團	輔導老師	單位	備註
1	綜合性	循環經濟社	林心恬	環工系	改聘
2	服務性	真善美服務社	王逸君	機械系	改聘
3	服務性	醫療服務社	吳至行	老年學所	改聘
4	聯誼性	原住民文化交流社	王毓正	法律系	改聘
5	所學會	國際企業研究所學會	張紹基	國企所	改聘
6	所學會	考古學研究所所學會	鍾國風	考古所	改聘
7	自治組織	畢業生聯合會	吳昌振	活動組	改聘
8	系學會	會計學系會	周庭楷	會計系	改聘
9	系學會	護理學系系學會	李歡芳	護理系	改聘

10	系學會	牙醫學系系學會	黃則達	牙醫系	改聘
11	系學會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會	詹劭勳	航太系	改聘
12	系學會	學士學位學程系學會	蔡群立	教務處	改聘
13	系學會	歷史學系會	張勝柏	歷史系	改聘
14	系學會	資源工程學系會	吳泓昱	資源系	改聘
15	系學會	企業管理系學會	周信輝	企管系	改聘
16	系學會	生命科學系會	許祐薰	生科系	改聘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案由：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外教練新聘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經彙整新聘校外教練名單如下表。

NO.	社團	姓名	專長證明	說明
1	爵士樂社	柯宇哲	高科大社團老師聘書. 獎狀等	新聘
2	爵士樂社	王乃慶	講師聘書. 畢業證書	新聘
3	爵士樂社	吳政昌	講師聘書	新聘
4	喜劇社	謝翰維	演出證明. 結業證書	新聘
5	嘻研社	蔡宜諺	得獎證明	新聘
6	鋼琴社	謝辰敏	碩士畢業證書	新聘
7	鋼琴社	蘇郁中	學士、碩士畢業證書	新聘
8	動態影像創作社	李政峰	行銷公司聘書. 接案經歷	新聘
9	女子籃球社	謝秉翰	教練證	新聘
10	客家社	謝明翰	客語中高級認證證書	新聘
11	國樂社	詹秉翔	碩士畢業證書	改聘
12	國標社	李云晴	比賽獎狀	新聘
13	流舞社	張祐倫	教練證	改聘
14	流舞社	李鈺婕	C級證照、比賽得獎紀錄	新聘
15	游泳社	吳清瑜	裁判證. 救生員證	改聘
16	騎射協會	陳馨怡	教練證	改聘
17	園藝社	陳韋佑	授課經歷	改聘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案由：112年度校外教練經費補助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經彙整共38個社團，61位校外教練，每位教練擬每學期補助4,000元整。

NO.	社團	姓名	NO.	社團	姓名
1	國標社(恰恰)	陳建廷	32	美術社(西畫)	林宏遠
2	國標社(倫巴)	李云晴*	33	美術社(書法)	連武成

3	網球社	蔡承勳	34	吉他社	蔡伯彥
4	劍道社	張文懷	35	空手道社(形)	田斯予
5	舞蹈研究社(民族)	卓宛蓁	36	空手道社(對打)	謝國城
6	舞蹈研究社(芭蕾舞)	林怡君	37	乒乓社	謝東融
7	舞蹈研究社(現代舞)	何佳禹	38	喜劇社	謝翰維*
8	舞蹈研究社(即興)	陳盈琪	39	合氣道研究社(應用)	黃富逸
9	舞蹈研究社(爵士舞)	孟凱倫	40	合氣道研究社(基本)	林以辰
10	嘻研社	蔡宜諺*	41	棒球社	林東興
11	管弦樂社(長號)	謝麒諺	42	動畫社	吳宗展
12	管弦樂社(管樂團)	何春頤	43	園藝社	陳韋佑*
13	管弦樂社(小號)	呂偉宏	44	中醫社(內科)	黃書灃
14	管弦樂社(弦樂B團)	陳元媛	45	中醫社(傷科)	陳俞沛
15	管弦樂社(薩克斯風)	林家慷	46	游泳社	吳清瑜*
16	管弦樂社(弦樂A團)	葉政德	47	流舞社(Locking)	沈育泰
17	國樂研究社(古箏)	余淑慧	48	流舞社(Girl style)	張雅涵
18	國樂研究社(指揮)	詹秉翔*	49	流舞社(Popping)	鄭舜元
19	鋼琴社(古典)	謝辰敏*	50	流舞社(Breaking)	張祐倫*
20	鋼琴社(流行)	蘇郁中*	51	流舞社(HipHop)	李鈺婕*
21	合唱團	林勁亨	52	騎射協會	陳馨怡*
22	客家社	謝明翰*	53	魔術社	李孟軒
23	國劇研究社	曾子津	54	八極拳社	于名讀
24	口琴社(複音)	黃渝雯	55	動態影像創作社	李政峰*
25	口琴社(半音階)	李勤道	56	登山協會	李增昌
26	西洋棋暨象棋社	郭宸銘	57	女子籃球社	謝秉翰*
27	手語社	林亞秀	58	爵士樂社(吉他)	柯宇哲*
28	濟命學社	謝正彥	59	爵士樂社(貝斯)	王乃慶*
29	詠春拳社	李 明	60	爵士樂社(合奏)	吳政昌*
30	滑板社	吳政達	61	溜冰社	蔡曾偉
31	柔道社	陳敬昌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

案由：擬將師資培育中心自治會修改性質為綜合性社團，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師資培育中心自治會於96年11月19日社團審議委員會通過試辦，屬綜合性社團。
- 二、於101年5月17日社團審議委員會報告事項轉為系學會，未經提案討論程序。
- 三、檢視該組織於本校組織規程非屬教學單位，為教務處下二級行政單位，與本校組織規程第45條揭示「各學系得設系學會」之宗旨不符。

決議：15票贊成0票反對通過將師資培育中心自治會性質修改為綜合性社團。

#### 第六案

案由：足球聯盟賽會社擬更名為足球社，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111年8月4日社團會員大會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七案

案由：生命科學研究所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學生會擬更名為生命科學研究所學生會，提請討論。

說明：經生科所所辦回覆得知，本校目前已無生物多樣性研究所。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八案

案由：有關社團審議委員會行政人員代表數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條：委員組成學生9人、行政人員7人、學校教師2人、校外專家1人，因本組職務調整，有7名組員接任社團輔導業務，委員員額不足1名。
- 二、依據111年10月18日活動組組務會議決議，建議「委員人數增加1名行政人員及1名學生代表，學生代表由學代會議長出任」。
- 三、通過後擬送學務主管會議修訂。

決議：

- 一、同意「委員人數增加1名行政人員及1名學生代表，學生代表由學代會議長出任」。
- 二、修改本校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條為「本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一人，其組成為：一 學生自治組織九至十人(社聯會會長、主席共七人、學生會及系聯會會長、學代會議長各一人)。二 學校行政人員七至八人。」，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
- 三、送學務主管會議修訂。

## 第九案

案由：112年度社團經費、社團設備器材預算審核，提請討論。

說明：經彙整各項申請經費統計如下表。共計業務費243萬9,062元整；設備費44萬6,000元整。

性質	性質	申請金額/元	初審金額/元	備註
業務費	社團活動經費	4,235,387	1,324,122	
	社團學術研究計畫經費	2,649,681	199,680	
	系會活動經費	313,127	300,000	補助額依公文簽呈為準
	單車節	100,000	100,000	
	所學會活動經費	30,000	30,000	
	學生會活動經費	250,000	250,000	補助額依公文簽呈為準
	器材經費	1,552,378	235,260	
設備費	設備器材費		446,000	1萬元以上

決議：

- 一、同意心理研究社誤植之申請金額修改為2,400元；太空推進研究社變更計畫為國外競賽活動；管弦樂社首次於高雄衛武營演出增加補助額度至7萬元。
- 二、學生自治組織活動經費由立法部門審議後簽准核支。
- 三、通過所學會活動經費3萬元補助科技藝術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學生會畢業聯展；通過補助單車節10萬元。
- 四、其餘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19:38)

[附件一]

國立成功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 會議記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19 時 00 分

貳、地 點：google meet 線上會議(18 時 30 分可登入)

視訊通話連結：<https://meet.google.com/ynh-hzsz-dia>

參、主 席：周穆可

紀錄：吳昌振

肆、出席人員：

邱靜如、吳昌振、林慧姿、林育筠、沈恒仔、林芷寧、林芳誼、張同廟、杜怡萱、蔡耀賢、周穆可、王映心、李元誠、何柔葳、楊博丞、江淙安(何柔葳代)、林意森、黃康齊、詹可維。

伍、列席人員：林麗娟

陸、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次（110.12.15）會議記錄[附件一]

二、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與列管事項[附件二]

三、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四、主席報告

五、報告事項

柒、議題討論：

第一案

案由：110 學年度申請試辦、正式社團與退場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社團解散機制-每學期無登錄社員名單、每學期無辦理活動紀錄、每學期須依章程無召開社員大會，並無繳交會議記錄一份(92-2社審)；社團代表大會連續兩次未請假又無特殊理由缺席者(92-5社審)；交接後未繳交交接清冊(93-1社審)；試辦性社團兩年內無申請通過為正式性社團(94-1社審)。

NO.	性質	社團	輔導老師	備註
1	學藝性	管理顧問社	張佑宇	試辦
2	學藝性	開放知識社	許宏彬	試辦
3	綜合性	青海社	不聘任	試辦
4	體能性	重型帆船社	周學雯	試辦
5	聯誼性	中南美洲與加勒比海學生會	李約亨	試辦
6	所學會	科技藝術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學生會	杜怡萱	正式
7	康樂性	單口喜劇社	鄭皓騰	轉正式
8	體能性	電競社	不聘任	轉正式
9	體能性	啦啦隊社	郭昊倫	自行申請退場
10	體能性	太極武學社	無聘任	自行申請退場(自 111 學年度起)
11	綜合性	成大青年社	無聘任	110 上學期末繳交交接清冊 自願退場
12	綜合性	科學推廣社	無聘任	110 上學期末繳交交接清冊

				社團負責人失聯(會後聯繫表示自願退場)
13	學藝性	小蠓蠖輕詩社	無聘任	110上學期未繳交交接清冊 自願退場
14	學藝性	食歸祭藝文策展社	郭昊倫	110上學期未繳交交接清冊 自願退場

決議：除中南美洲與加勒比海學生會，考量其社團宗旨應列為為聯誼性社團外，其餘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110學年度申請新聘(改聘)輔導老師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新聘(改聘)輔導老師名單如下

NO.	性質	社團	輔導老師	單位	備註
1	學藝性	管理顧問社	張佑宇	不分系	新聘
2	學藝性	開放知識社	許宏彬	歷史系	新聘
3	體能性	重型帆船社	周學雯	體育室	新聘
4	所學會	科技藝術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學生會	杜怡萱	建築系	新聘
5	綜合性	中南美洲與加勒比海學生會	李約亨	國際處	新聘
6	系學會	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會	陳永裕	系統系	改聘
7	系學會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會	陳百昇	醫技系	改聘
8	系學會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系學會	劉浩志	材料系	改聘
9	系學會	學士學位學程系學會	王育民	不分系	改聘
10	聯誼性	陸生聯合會	楊人諭	國際處	改聘
11	聯誼性	僑生聯合會	陳凱玲	國際處	改聘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案由：110學年度第2學期校外教練新聘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NO.	社團	姓名	專長證明	說明
1	文雲武術社	蔡明育	八極拳教練證	新聘
2	文雲武術社	蔡佩青	八極拳教練證	新聘
3	文雲武術社	楊富堯	太極拳教練證、裁判證等	新聘
4	舞蹈研究社	卓宛蓁	臺體大舞蹈系碩士畢業證書	新聘
5	拳擊社	陳宏宇	拳擊教練證. 體適能教練證	新聘
6	流舞社(Locking)	沈育泰	檢定證書、師資證書	改聘
7	流舞社(HipHop)	黃禹豪	感謝狀(評審、課程講師)	改聘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案由：單口喜劇社擬更名為喜劇社，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111年4月6日社團會員大會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

案由：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校外專家聘任與補助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三，提請審議。

說明：

四、依據111年4月25日學生活動發展組組務會議決議辦理。

五、自107年度起，自學生活動經費年度預算中匡列補助，補助每位教練每學期4,000元，修正為固定補助金額。

決議：建議保留「視年度預算與申請人數而定」文字，修改內容為「每學期新台幣4,000元為原則」，修正後通過。

#### 捌、臨時動議

#### 玖、自由發言

1、建議未來於報告事項增加該學期社團運作相關統計資料的呈現，如社團數增減等。

2、社團聯合會代社團成員反映有關學生活動中心開放時間，希望可以評估是否開放延長使用(現行為夜間10點閉館)。

#### 拾、散會

[附件二]

國立成功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由	執行情況	列管狀況
<p>第一案</p> <p>案由：110 學年度申請試辦、正式社團與退場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p> <p>決議：除中南美洲與加勒比海學生會，考量其社團宗旨應列為為聯誼性社團外，其餘照案通過。</p>	<p>1. 依決議辦理。</p> <p>2. 啦啦隊社、太極武學社、成大青年社、科學推廣社、小蠓蠟輕詩社、食歸祭藝文策展社退場均完成交接。</p>	<p>解除列管</p>
<p>第二案</p> <p>案由：110 學年度申請新聘(改聘)輔導老師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依決議辦理。</p>	<p>解除列管</p>
<p>第三案</p> <p>案由：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教練新聘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依決議辦理。</p>	<p>解除列管</p>
<p>第四案</p> <p>案由：單口喜劇社擬更名為喜劇社，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依決議辦理。</p>	<p>解除列管</p>
<p>第五案</p> <p>案由：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校外專家聘任與補助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三，提請審議。</p> <p>決議：建議保留「視年度預算與申請人數而定」文字，修改內容為「每學期新台幣 4,000 元為原則」，修正後通過。</p>	<p>依決議辦理。</p>	<p>解除列管</p>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u>十九至二十一</u>人，其組成為：</p> <p>一 學生自治組織<u>九至十</u>人（社聯會會長、主席共七人、學生會及系聯會會長、<u>學代會議長</u>各一人）。</p> <p>二 學校行政人員<u>七至八</u>人。</p> <p>三 學校教師二人。</p> <p>四 校外專家一人。</p> <p>本會委員由學生事務處聘任之，聘期一年，期滿得續聘。</p>	<p>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人，其組成為：</p> <p>一 學生自治組織九人（社聯會會長、主席共七人、學生會及系聯會會長各一人）。</p> <p>二 學校行政人員七人。</p> <p>三 學校教師二人。</p> <p>四 校外專家一人。</p> <p>本會委員由學生事務處聘任之，聘期一年，期滿得續聘。</p>	<p>配合人員職務調整，修改委員人數。</p>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91 年 07 月 15 日學務主管會議通過

93 年 10 月 11 日學務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2 月 13 日學務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13 日學務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設置要點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生事務處為輔導及審議學生社團事務，特設置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社團聯合會（以下簡稱社聯會）會長兼任之，綜理會務並推派主席主持會議；置執行秘書一人，負責辦理委員會之行政事務，承辦本會相關工作。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人，其組成為：

- 一 學生自治組織九人（社聯會會長、主席共七人、學生會及系聯會會長各一人）。
- 二 學校行政人員七人。
- 三 學校教師二人。
- 四 校外專家一人。

本會委員由學生事務處聘任之，聘期一年，期滿得續聘。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為：

- 一 審議社團之成立、解散。
- 二 審議社團活動經費之預算。
- 三 審議社團之評鑑相關事項。
- 四 審議社團之獎懲事項。
- 五 審議社團輔導老師及校外教練之聘任資格。
- 六 審議社團之其他重要事項。

第五條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發起，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如經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連署，送交召集人，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第七條 本會會議得邀請相關處室、社團、人士列席，必要時得舉辦公聽會、研討會、座談會及其他相關活動。

第八條 本設置要點經學務主管會議通過，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